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4万股;1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等原因,相应调整获授额度,共减少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1.2万股;以上共涉及限制性股票85.2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246万股调整为2160.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058万股调整为1972.8万股。

公司董事长于永杰先生、董事陈历俊先生系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向1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2.8万股,授予价格为3.01元/股。

详见公司2022-051号《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于永杰先生、董事陈历俊先生系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监事3人,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4万股;1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等原因,相应调整获授额度,共减少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1.2万股;以上共涉及限制性股票85.2万股。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246万股调整为2160.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058万股调整为1972.8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 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 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等进行了确认,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公司向1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7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1元/股。

详见公司2022-051号《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972.8万股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3月25日,公司发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2)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246万股调整为2160.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058万股调整为1972.8万股;并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向1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2.8万股,授予价格为3.0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4)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021年度公司业绩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1)2021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 且以2018-2020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

(2)以2018-2020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

(3)以2018-2020年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4)2021年公司自营高端产品收入占公司自营产品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8%。

(5)2021年公司新产品数量不低于20个。

注:

(1)公司高端产品是指,现有高端产品及未来新上市的毛利率在30%以上的产品;

(2)公司自营产品收入是指,公司营业收入剔除法国、艾莱发喜、加拿大子公司及未来新并购企业的收入;

(3)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是指,公司低温鲜奶收入剔除法国、艾莱发喜、加拿大子公司低温鲜奶收入;

(4)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

(5)数据为公司历年年报披露数据扣除法国子公司收入相关数据。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情形,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72.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9,755.74万股的1.32%。

3.首次授予人数:182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3.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2人,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激励额度(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于永杰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80 | 3.70% | 0.05% |
| 2 | 唐宏 | 总经理 | 80 | 3.70% | 0.05% |
| 3 | 陈历俊 | 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 80 | 3.70% | 0.05% |
| 4 | 唐燕平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40 | 1.85% | 0.03% |
| 5 | 王辉 | 副总经理 | 60 | 2.78% | 0.04% |
| 6 | 安长林 | 财务总监 | 40 | 1.85% | 0.03% |
| 7 | 张娜 | 董事会秘书 | 30 | 1.39% | 0.02% |
| 8 | 周辉 | 总法律顾问 | 30 | 1.39% | 0.02%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74人) | | | 1532.8 | 70.94% | 1.02% |
| 首次授予合计(182人) | | | 1972.8 | 91.30% | 1.32% |
| 预留 | | | 188 | 8.70% | 0.13% |
| 合计 | | | 2160.8 | 100.00% | 1.44% |

注:1. 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4万股;1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等原因,相应调整获授额度,共减少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1.2万股;以上共涉及限制性股票85.2万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246万股调整为2160.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058万股调整为1972.8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该授予日的设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公司向1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 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3,649.68万元,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1,972.80 | 3,649.68 | 815.17 | 1,316.53 | 944.02 | 458.22 | 115.74 |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中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中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37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辞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591.90万元减至人民币43,547.4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591.90万股减至43,547.4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2、申报时间:2022年5月21日起45天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891-6601760

5、传真号码:0891-660176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38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0,079,04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838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0,079,04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0,079,04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0,079,04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0,079,04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0,079,04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0,079,04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9,978,840 | 99.9666 | 100,200 | 0.0334 | 0 | 0.0000 |

8、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0,046,540 | 99.9892 | 32,500 | 0.0108 | 0 | 0.0000 |

9、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0,079,04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

议案名称:关于对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0,079,04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1、

议案名称:关于对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0,046,540 | 99.9892 | 32,500 | 0.0108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876,1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6 |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876,1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7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 3,775,920 | 97.4149 | 100,200 | 2.5851 | 0 | 0.0000 |
| 8 |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3,843,620 | 99.1615 | 32,500 | 0.8385 | 0 | 0.0000 |
| 10 | 关于对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 3,876,1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磊、吴昊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4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23元/股。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实际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8.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及对象:14人,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预留授予价格:20.2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预留授予数量与拟预留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8.00万股,预留授予人数由15名调整为14名。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相关内容一致。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授予实际登记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人) | | 18.00 | 100.00% | 0.0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5月12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股款合计人民币3,641,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0,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620,00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0,620,003.00元。

四、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预留授予的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预留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0,440,003股增加至410,620,003股。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张格格合计持有公司69.90%的股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张格格合计持有公司69.87%的股份。本次预留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45,440,003 | 84.16% | 180,000 | 345,620,003 | 84.1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000,000 | 15.84% | 0 | 65,000,000 | 15.83% |
| 合计 | 410,440,003 | 100.00% | 180,000 | 410,620,003 | 100.00%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